

# 关于调整临床医学专业教学计划的通知

教育处〔2024〕教字 17 号

各有关教学单位、临床医学专业全体学生：

医学部教育处于 2024 年 7 月组织临床医学专业教学委员会工作会议，对临床医学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论证，拟修订专业教学计划，涉及内容如下：

## 一、调整临床医学专业综合性考核安排

学生在校期间，应按时参加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项综合性考试。成绩合格分别作为本科（阶段）或二级学科阶段的毕业条件。

### 1. 基础阶段综合考试（五年制）

基础医学阶段培养完成后，由基础医学院负责组织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记载，60 分（含）以上为合格。本考试不设补考，不合格者可在本科毕业前申请重考。

### 2. 临床阶段综合考试（五年制、八年制）

临床系统课或整合课程学习完成后，参加由国家医学考试中心与全国医学教育发展中心联合发起的“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水平测试”，由医学部教育处联合各学院统一实施，内容包括理论和技能考核，成绩以合格/不合格记。本考试不设补考，不合格者可在本科毕业前申请重考。

### 3. 本科毕业考试（五年制、六年制）

本科培养完成后（不含选科实习、自选学习），由医学部教育处

联合各学院统一组织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理论、临床技能和专业英语，成绩分别以百分制记载，60分（含）以上为合格。任意科目不合格者根据考试安排参加补考一次。

六年制学生不参加专业英语考试。

#### 4. 二级学科资格考试（八年制）

作为八年制学生进入二级学科的学业条件，本科阶段培养完成后（不含自选学习项目），由医学部教育处联合各学院统一组织，内容包括专业理论、临床技能和专业英语，成绩分别以百分制记载，70分（含）以上为合格。本考试不设补考，任意科目不合格者将不能进入二级学科学习。

不能进入二级学科者，本考试视为本科毕业考试，考试相关要求同上。

#### 5. 医师资格考试（八年制）

自2019级起，进入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培养的学生，在二级学科阶段须参加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医师资格考试（临床执业医师类）。合格分数线以当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为准。不合格者不影响二级学科轮转安排，可在毕业前申请重考；合格者方可获得博士毕业资格。

#### 6. 二级学科阶段考试（八年制）

进入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培养的学生，进入二级学科阶段完成一年的临床轮转后，由各临床学院负责组织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理论、临床技能、临床思维和专业英语，成绩分别以百分制记载，60分（含）

以上为合格。任意科目不合格者根据考试安排参加补考一次。

## 7. 二级学科毕业考试（八年制）

完成二级学科培养计划后，由各临床学院负责组织考核，在答辩情况表中记载，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考核、毕业综合评定和临床医学博士学位专业学位临床能力毕业考核（含临床技能和临床思维能力考核）。

## 二、调整部分临床课程教学安排

### 1. 调整五年制、六年制教学安排

“临床药理”“口腔科学”“康复医学”课程纳入临床专业选修课管理，课程性质调整为专业限选课。

### 2. 调整临床医学专业部分课程成绩构成和记录方式

(1) 全科医学课程成绩以合格（P）或不合格（NP）记；

(2) 其他相关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评定和记载，课程的总成绩由平时成绩（40%）和期末成绩（60%）综合评定。

涉及的课程和授课对象见下表：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学分*	总学时(理论/实践)
传染病学	八年制、五年制、六年制	1.5	36 (18/18)
眼科学	八年制、五年制、六年制	1.5	36 (9/27)
耳鼻喉科学	八年制、五年制、六年制	1.5	36 (9/27)
皮肤病与性病学	八年制、五年制、六年制	1.5	36 (9/27)
麻醉学	八年制、五年制、六年制	1.5	40 (10/30)
中医及针灸学	八年制、五年制、六年制	2.0	45 (31/14)
全科医学	八年制、五年制、六年制	2.5	72 (18/54)

神经病学	五年制、六年制	2.0	54 (18/36)
精神病学	五年制、六年制	2.5	60 (30/30)
临床沟通技巧	五年制、六年制	1.0	36 (9/27)

\*注：课程学分由理论与实践学时分别折合后累计计算。理论 18 学时折 1 学分，实践 36 学时折 1 学分。

3. 本调整自 2021 级学生实施。

### 三、增设临床医学专业劳动教育课

临床医学专业增设劳动教育课——“生产实习前培训”。本课程计 36 学时，含劳动教育理论 8 学时，劳动教育实践 28 学时。课程性质为专业必修，考核方式为考查，成绩以合格/不合格记。首次课程于 2025 年 2021 级学生的生产实习前开设。

### 四、修订生产实习计划

调整临床医学专业学生实习期间大病历手写要求，修订为内科、外科各 3 份，妇产科、儿科各 2 份，具体另见新发布的《临床医学专业生产实习指导》。本调整自 2021 级八年制、2020 级五年制和六年制学生实施。

上述各项调整，请各相关单位执行。

北京大学医学部教育处  
2024 年 10 月 24 日

